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
(馥都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選舉事項.....	6
六、其他討論事項.....	8
七、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4
(四)盈餘分配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三)董事選任程序.....	6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馥都飯店)。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 (一)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核。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 3%，計新台幣 8,00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 3% 以上，計新台幣 11,0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第一次轉讓股份予員工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3 日，計 130,000 股。
第二次轉讓股份予員工日期為 111 年 1 月 27 日，計 270,000 股；合計已轉讓 400,000 股。

預定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500,000 股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7 年 09 月 26 日至 107 年 11 月 2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60 元至 120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7 年 10 月 03 日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500,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36,973,121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3.95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24%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 股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4 頁(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506,090,761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181,949,263 元及股票股利 48,815,656 元，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75,325,842 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2.現金股利分配 181,949,263 元，每股配發 4.1 元；股票股利 48,815,656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881,565 股，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10 股。分配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0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8,815,656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881,56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 6 元改發現金，每股新台幣 10 元。依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4,377,869 股估算，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1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2.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視訊股東會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視訊股東會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七)。

決議：

【選 舉 事 項】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2.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產生時止。

3.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吳清德	政治大學企業經理人班 中山大學財管經理人班	●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進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88,083
董事	吳定國	輔大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永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上海凡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4,442,399
董事	吳奎雍	University of La Verne-Supply Chain Management	●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處協理	3,451,343
董事	高綸懋	南澳洲大學企管碩士	● 世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	183,919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限公司營業處長	
獨立董事	簡君竹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MBA	● 利易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 ● Composite Alliance Group Inc.財務長 ●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 ● 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光華投信基金經理	0 (註)
獨立董事	吳春光	俄羅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學博士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 輔仁大學副總務長及宿舍服務中心主任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英國國家廣播公司中文部駐俄羅斯特派記者 ● 輔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班主任	0
獨立董事	吳溪河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技術研究所	● 南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兼任講師 ● 南開科技大學總務處副總務長	0

註：簡君竹小姐具備豐富專業知識，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其 他 討 論 事 項】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業務之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常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的營業收入 894,446 仟元，較 109 年度 711,875 仟元增加 26%；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1,272,541 仟元，較 109 年度 1,006,705 仟元增加 26%。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275,936 仟元，較 109 年度 229,869 仟元增加 20%，每股盈餘為 6.27 元。雖 110 年度仍受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民眾生活受限，但在公司改變經營方針，如增加視訊會議等，以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110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創歷史新高。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7.05	26.1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1.92	231.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6.34	481.11
	速動比率	342.37	396.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8	12.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5	16.54
	純益率	21.68	22.83
	營業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75.86	60.9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82.09	69.90
	每股盈餘（元）	6.27	5.23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10 年度投入新台幣 60,391 仟元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與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升與改善。

二、經營方針與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生產製造物、液位、流量、壓力、溫度等物理量感測器，核心價值為「提供顧客期望的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88 年起擴大海內外服務據點，藉以服務有相關需求的顧客群，提供更多、更好的方案，目的就是協助更多的顧客透過本公司創新的思維及優秀品質，達成顧客的期望，並與顧客共享成功。108 年起持續推動精實管理及製程自動化生產系統，促進生產效率，更上一層樓，並將各部門費用及績效全部導入量化管理。110 年土城二廠成功啟動運作，順利完成自動化與系統化擴大生產製程。為了提供全球顧客更周全完善的服務，本公司持續發展擴大全球布局，總部、子公司與全球經銷網之間彼此無間串聯，突破侷限，創建堅不可摧的國際化價值鏈與持續成長動能，為永續成長奠定根基。

(二)未來發展策略

1.研發策略

- (1)將產品優化成數位式，體積小、無線通訊功能強，並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收。
- (2)將關鍵零件自主研發，加速產品交期，降低零組件成本。
- (3)研發模組整合成公板，增加產品共用零件及共用軟韌體，以加快研發時程與成功率，預計111年可推出數種新產品。

2.業務策略

- (1)成立前瞻產業部：針對國內電子科技等高度成長的產業成立專案追蹤團隊，並針對產業做產品配套推廣。
- (2)進行客戶盤點，對優質客戶提供更好服務，並利用產品打包銷售，以提升業績。
- (3)自 COVID-19 疫情發生後，因疫情關係持續採用視訊會議服務客戶需求以及進行新產品教育訓練。

3.生產策略

- (1)持續導入VSM 精實生產管理，降低庫存，推動產線製程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
- (2)推動PDCA供應鏈庫存與庫齡管理、全球廠區生產調度、盤點獨家供應鏈、簽訂主動及被動元件年度合約及在現貨市場採購以因應短期需求。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 年 COVID-19 疫情蔓延後，全球變化所造成的重大衝擊改變所有物種的生活型態，如此衝擊也奠定我們為世界作出改變的決心，於是在 110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將此年定為恒達集團 ESG 永續經營元年，同時將經營理念改為以自然為師、群眾為伍、利益共享。

【環境：以自然為師】

在氣候變遷，災害頻傳的環境，只要我們改變現在的工作環境或生活方式，就可以盡一份力量保護地球。改變的重點：

- 以電訪代替親訪，減少用車頻率，降低環境污染與油耗。利用視訊、說明會、電子新聞與客戶互動，透過經驗分享提升專業能力，拜訪次數減少但仍可完成買賣交易。
- 改善包裝方式，共用包材，減少包材用量。
- 研發使用模組設計概念，提高零件共用化，導入優質公板、提升研發速度、減少時間與料品浪費。
- 和供應商或經銷商一起關心自然生態，每年舉辦淨灘、淨山、淨水活動，讓山林植物正常生長，淨化空氣，海灘更乾淨，還給魚類、鳥類生活空間。

【社會：與群眾為伍】

- 改善員工福利，補助供餐費用，並提供育兒淨貼補助，老殘弱勢員工家居協助。
- 定期舉辦公益活動，協助弱勢團體，認養公益團體，文化歷史古蹟維護。

- 產學合作，提供學習機會，作人才培育。
- 開放對外團體參訪工廠，將成功經驗和社會分享。
- 內部人才培訓，依能力及技能做調整晉升。

【公司治理：利益共享】

- 公司員工分紅配股員工效率量化，依績效與貢獻度做獎勵及調薪依據。
- 隨時了解各地政府法令和風險，遵循各項法令規定。
- 隨時檢視公司風險，並機動調整，避免經營危機。
- 機動網上採購、下長單穩定貨源、提高供應商家數並隨時注意毛利率、調整售價。
- 每年董事會最少有一次做ESG執行成效檢討與分析改進。

藉由上述經營策略，期望能創造營收，有更亮眼的獲利可分享給所有股東。在此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和鼓勵，並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學勤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894,446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約 26%，其中個別營收成長率優於整體營收成長率之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 110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 110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以 110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10 年 8 月 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727	9	\$ 204,193	11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330	2	27,441	2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6,364	2	300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3,652	1	13,064	1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4,118	3	58,750	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126,426	6	77,90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3,959	-	125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60	-	2,782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075	-	-	-
1479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35,698	7	91,144	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3,482	1	2,058	-
	流動資產總計	622,891	31	477,766	26
152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573	-	9,690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三）	20,820	1	50,074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66,615	33	643,301	3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三）	640,109	32	620,867	34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5	-	574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496	1	14,220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9,544	1	23,951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19,538	1	7,743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01,770	69	1,370,420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24,661	100	\$ 1,848,18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10,000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547	-	5,265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1,834	1	3,113	-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3,495	4	22,743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6,314	-	5,619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71,153	4	58,575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468	1	28,167	2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7	-	502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9,692	-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22	-	173	-
	流動負債總計	205,832	10	134,157	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242,308	12	252,000	1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1,116	3	44,701	2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7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3,424	15	296,777	16
2XXX	負債總計	499,256	25	430,934	23
3110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	444,779	22	423,837	23
3320	資本公積	327,723	16	319,889	17
333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46,590	12	223,547	12
3410	特別盈餘公積	59,645	3	52,488	3
3420	未分配盈餘	551,267	27	494,109	27
3500	其他權益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12)	(4)	(54,33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7)	-	(5,310)	-
	庫藏股票	(27,360)	(1)	(36,973)	(2)
	權益總計	1,525,405	75	1,417,252	7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24,661	100	\$ 1,848,1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894,446	100	\$ 711,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二）	<u>435,809</u>	<u>49</u>	<u>336,775</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458,637	51	375,100	5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26,267)	(3)	(14,002)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u>14,002</u>	<u>2</u>	<u>15,802</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6,372</u>	<u>50</u>	<u>376,900</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95,907	11	76,913	11
6200	管理費用	55,522	6	52,3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11	6	48,88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及十一）	<u>279</u>	<u>-</u>	<u>(58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619</u>	<u>23</u>	<u>177,537</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41,753</u>	<u>27</u>	<u>199,363</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124	-	1,493	-
7190	其他收入	13,006	2	9,4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二）	818	-	10,505	2
7050	財務成本	(2,786)	-	(2,00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83,563</u>	<u>9</u>	<u>56,295</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725</u>	<u>11</u>	<u>75,77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37,478	38	\$ 275,140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1,524)	(7)	(45,263)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5,954</u>	<u>31</u>	<u>229,877</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149)	-	6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883	-	(5,31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u>30</u>	<u>-</u>	(<u>139</u>)	<u>-</u>
		<u>764</u>	<u>-</u>	(<u>4,75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23,096)	(3)	(2,3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二及二五）	<u>4,619</u>	<u>1</u>	<u>462</u>	<u>-</u>
		(<u>18,477</u>)	(<u>2</u>)	(<u>1,84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713</u>)	(<u>2</u>)	(<u>6,59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8,241</u>	<u>29</u>	<u>\$ 223,278</u>	<u>3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27</u>		<u>\$ 5.23</u>	
9810	稀 釋	<u>\$ 6.24</u>		<u>\$ 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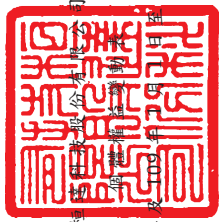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林德旺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定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A1	\$ 423,837	\$ 319,889	\$ 202,136	\$ 29,548	\$ 475,564			(\$ 52,488)	\$		(\$ 36,973)		\$ 1,361,513
B1	-	-	21,411	-	(21,411)	-	-	-	-	-	-	-	-
B3	-	-	-	22,940	(22,940)	-	-	-	-	-	-	-	-
B5	-	-	-	-	(167,535)	-	-	-	-	-	-	(167,535)	-
D1	-	-	-	-	229,877	-	-	-	-	-	-	-	229,877
D3	-	-	-	-	558	-	-	(1,847)	(5,310)	-	-	(6,592)	-
D5	-	-	-	-	230,435	-	-	(1,847)	(5,310)	-	-	-	223,278
M7	-	-	-	-	(4)	-	-	-	-	-	-	-	(4)
Z1	423,837	319,889	223,547	52,488	494,109	-	-	(54,335)	(5,310)	-	(36,973)	-	1,417,252
B1	-	-	23,043	-	(23,043)	-	-	-	-	-	-	-	-
B3	-	-	-	7,157	(7,157)	-	-	-	-	-	-	-	-
B5	-	-	-	-	(167,535)	-	-	-	-	-	-	(167,535)	-
B9	20,942	-	-	-	(20,942)	-	-	-	-	-	-	-	-
D1	-	-	-	-	275,954	-	-	-	-	-	-	-	275,954
D3	-	-	-	-	(119)	-	-	(18,477)	883	-	-	(17,713)	-
D5	-	-	-	-	275,835	-	-	(18,477)	883	-	-	-	258,241
N1	-	7,834	-	-	-	-	-	-	-	-	9,613	-	17,447
Z1	\$ 444,779	\$ 327,723	\$ 246,590	\$ 59,645	\$ 551,267	-	-	(\$ 72,812)	(\$ 4,427)	-	(\$ 27,360)	-	\$ 1,525,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7,478	\$ 275,1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94	18,147
A20200	攤銷費用	5,368	8,1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9	(5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206)	(6,504)
A20900	財務成本	2,786	2,001
A21200	利息收入	(1,124)	(1,493)
A21300	股利收入	(1,231)	(93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31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3,563)	(56,2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3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267	14,00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4,002)	(15,8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45	(5,2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683)	(7,661)
A31130	應收票據	(10,588)	4,339
A31150	應收帳款	(6,126)	16,8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17)	(38,3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27)	8
A31200	存 貨	(44,554)	34,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24)	(74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44)	(101)
A32125	合約負債	3,282	(4,659)
A32130	應付票據	8,721	(2,228)
A32150	應付帳款	51,036	(14,8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5	2,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33	(2,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	(3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6,321	222,0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2	1,9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31	\$ 936
A332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附註十三)	24,888	134,2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6)	(1,9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827)	(54,7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739</u>	<u>302,4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43)	(35,3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9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九)	(33,254)	(327,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8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5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722	1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44)	(5,8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0)	(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29)</u>	<u>(367,3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5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1)	(4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535)	(167,53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附註二二)	9,133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十三)	-	(6,0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68,873)</u>	<u>22,9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3)</u>	<u>4,1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466)	(37,7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193</u>	<u>241,9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727</u>	<u>\$ 204,1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桓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桓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桓達集團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272,541 仟元，較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增加約 26%，其中個別營收成長率優於整體營收成長率之客戶銷貨佔比約 22%。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桓達集團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 110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 110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以 110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0,448	26	\$	526,25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330	2		27,44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83,886	4		72,58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8,001	2		29,05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02,785	10		140,85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4,303	-		6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9,365	-		7,32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10,027	10		167,146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486	1		4,9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54,631	55		976,257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573	-		9,69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五）		37,460	2		63,94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752,427	36		740,44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450	-		9,8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3,596	1		15,118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34,478	2		38,43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7,757	1		32,1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1,865	2		26,1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20,979	1		8,0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6,585	45		943,794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91,216	100	\$	1,920,05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	-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2,685	1		27,15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1,834	1		3,1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88,913	4		38,7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02,212	5		83,96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2,869	2		36,9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80	-		2,16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9,69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9	-		8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0,824	13		202,918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242,308	12		252,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1,116	2		44,70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3	-		1,7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70	-		1,2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4,887	14		299,760	16
2XXX	負債總計		565,711	27		502,678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44,779	21		423,837	22
3200	資本公積		327,723	16		319,88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590	12		223,54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645	3		52,48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1,267	26		494,109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812)	(4)	(	54,335)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427)	-	(	5,310)	-
3500	庫藏股票	(	27,360)	(1)	(	36,97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25,405	73		1,417,252	7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100	-		121	-
3XXX	權益總計		1,525,505	73		1,417,373	7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91,216	100	\$	1,920,0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三四及四十）	\$ 1,272,541	100	\$ 1,006,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u>548,580</u>	<u>43</u>	<u>420,602</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723,961</u>	<u>57</u>	<u>586,103</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227,300	18	182,352	18
6200	管理費用	101,565	8	89,46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391	4	54,915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及十一）	(<u>2,713</u>)	-	<u>91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6,543</u>	<u>30</u>	<u>327,650</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337,418</u>	<u>27</u>	<u>258,453</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6,479	-	7,490	1
7010	其他收入	24,237	2	24,1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	-	8,406	1
7050	財務成本	(<u>2,975</u>)	-	(<u>2,22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719</u>	<u>2</u>	<u>37,798</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5,137	29	296,251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89,201</u>)	(<u>7</u>)	(<u>66,382</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5,936</u>	<u>22</u>	<u>229,869</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三）	(\$ 149)	-	\$ 6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四）	883	-	(5,31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七）	<u>30</u>	<u>-</u>	<u>(139)</u>	<u>-</u>
		<u>764</u>	<u>-</u>	<u>(4,75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四）	(23,099)	(2)	(2,3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四及二七）	<u>4,619</u>	<u>-</u>	<u>462</u>	<u>-</u>
		<u>(18,480)</u>	<u>(2)</u>	<u>(1,8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716)</u>	<u>(2)</u>	<u>(6,60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8,220</u>	<u>20</u>	<u>\$ 223,260</u>	<u>2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5,954	22	\$ 229,877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u>	<u>-</u>	<u>(8)</u>	<u>-</u>
8600		<u>\$ 275,936</u>	<u>22</u>	<u>\$ 229,869</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241	20	\$ 223,278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u>	<u>-</u>	<u>(18)</u>	<u>-</u>
8700		<u>\$ 258,220</u>	<u>20</u>	<u>\$ 223,260</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27</u>		<u>\$ 5.23</u>	
9810	稀 釋	<u>\$ 6.24</u>		<u>\$ 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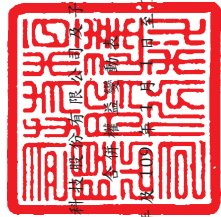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恒達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全體非獨立董事

民國 110 年 第 110 次 董事會 決議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股	普通	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5,137	\$ 296,2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83	32,176
A20200	攤銷費用	8,275	11,15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13)	9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06)	(6,5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314	-
A20900	財務成本	2,975	2,224
A21200	利息收入	(6,479)	(7,490)
A21300	股利收入	(1,231)	(9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	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3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45	(5,2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3)	(7,661)
A31130	應收票據	(8,947)	2,316
A31150	應收帳款	(59,872)	18,8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38)	268
A31200	存 貨	(42,881)	16,531
A31230	預付款項	(12,524)	8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	28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4)	(101)
A32125	合約負債	(4,469)	8,398
A32130	應付票據	8,721	(2,228)
A32150	應付帳款	50,438	(12,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46	(8,5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	(1,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7,447	345,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420	\$ 7,9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31	9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5)	(2,1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997)	(78,6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126</u>	<u>273,5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87)	(41,58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一）	(42,677)	(330,1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8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44)	(5,8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0)	(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606)</u>	<u>(376,3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5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06)	(2,0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535)	(167,53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附註二四）	<u>9,13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0,505)</u>	<u>27,3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22)</u>	<u>2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193	(75,2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6,255</u>	<u>601,4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0,448</u>	<u>\$ 526,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附件四】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5,433,307
本期淨利	275,953,84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8,874)	
本期淨利加計其他調整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75,834,9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583,49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594,0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6,090,76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1 元)	(181,949,263)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1.1 元)	(48,815,656)	
分配金額合計		(230,764,9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5,325,842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44,377,869 股。

【附件五】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增訂。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依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增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u>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政策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u>	新增股利政策。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u>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七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 <u>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七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u>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九條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依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七】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辦理。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二~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二~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辦理。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略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辦理。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規定辦理。 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規定辦理。 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處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辦理。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u>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ineTek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5、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6、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普通股陸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

值，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德



【附錄二】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

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

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00,000 股	9,116,449 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10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註 1)
董事長	吳清德	108.6.10	888,083	2.00%
董事	吳定國	108.6.10	4,442,399	9.99%
董事	吳奎雍	108.6.10	3,451,343	7.76%
董事	吳淑蕊	108.6.10	334,624	0.75%
獨立董事	張榮銘	108.6.10	—	—
獨立董事	簡君竹	108.6.10	—	—
獨立董事	鄭宗記	108.6.10	—	—
合計			9,116,449	20.5%

註：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44,477,869 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44,778,69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之倒數)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與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1 年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據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毋須公開 111 年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